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舉行管理人之董事會會議, 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公告春泉產業信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春 泉產業信託的中期分派。

>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執行董事)及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